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5〕6号

湖北中硕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38XU64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区3号路

法定代表人：彭洪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省自动监控平台反馈你公司DA001废气排口2025年6月5日氮氧化物日均值超标信息。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2日前往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你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中5.4.2.2要求保持CEMS除湿设备温度，且你公司CEMS设备2025年期间也未按《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要求开展定期校验。

综上所述，你公司实施了“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身份证复印件4份、授权委托书

1份、《劳动合同》复印件3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的事实。

2. 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事实。

3. 2025年6月1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2025年6月1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丁士洲）1份、2025年7月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龚继红）1份、2025年7月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曲元）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你公司实施了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4. 你公司与湖北臻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染源（CEMS）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运营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湖北臻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对你公司的污染源（CEMS）自动监控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的事实。

5. 2025年6月5日CEMS日常巡检维护记录复印件1份、6月12日CEMS日常巡检维护记录复印件2份、6月13日CEMS日常巡检维护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运维人员分别于6月5日、6月12日、6月13日对CEMS设备进行运行维护，6月12日傍晚重新开启了CEMS设备冷凝器的事实。

6. 《关于湖北中硕环保有限公司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告知函》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污染源（CEMS）

自动监控设备没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的事实。

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部分复印件各1份。证明技术规范中对冷凝器使用及没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每3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的相关要求。

8.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监测数据涉及污染物种类不在上述名录中的事实。

9. 《天门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天门市2025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为天门市2024、2025年度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1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

你公司到期未提交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中表（46）“违反监测设施、设备与监测数据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肆佰元整（43400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